

ISBN 國際標準書號申請表

在出版品已審校完畢並準備付印時，填妥下列資料，連同已定稿的①封面、②書名頁、③版權頁副本各一份，交回公共圖書館管理廳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首次申請者需同時提交④商業或社團登記的證明文件副本，個人出版者則需出示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正本。

詳細申請辦法及須知請瀏覽本中心網頁 <http://isbn.library.gov.mo> (如提交的文件齊備、資料正確，書號一般會在三個工作天內完成)。

本中心發出的書號只供申請者使用，書號不得轉讓。此外，根據國際標準書號總部 (International ISBN Agency) 的指引，編配書號應以出版者實際運營所在地為準。本中心發出的書號只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的出版者使用，不應編配予在澳門境外 (包括內地和海外地方) 出版的書籍。
 * 為必須填寫欄位

此欄由書號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覆函日期：____/____/____

確認日期：____/____/____

覆函編號：____

出版者編號：____

ISBN 978 - 999 - - -

出版者資料

注意：成功註冊的出版者，若日後資料變更，必須主動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否則帳戶會被停用。

1	出版者全名	(中文)*	(葡文或英文)*
2	首次申請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出版者編號 (如適用)
4	出版者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地址	(中文)*	
(葡文或英文)*			
6	機構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7 職務*
8	本地機構電話*		9 機構電郵*
10	機構網址		11 機構傳真
12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13	本地手機號碼*		14 電郵*

圖書資料

注意：獲配號後，若出版前書內的出版資料有任何更改、延遲或取消出版等情況，必須主動以電郵 (isbn@icm.gov.mo) 或書面形式通知本中心 (建議下載本中心網頁內的相關資料變更表格)，並附上新版的版權頁。每個版本都需要個別申請 (如精裝、平裝、每個格式的電子版本等)。

15	書名/套書名*		
16	著者*	17 版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失效
18	語種(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繁) <input type="checkbox"/> 中(簡)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資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小冊子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類多媒體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	頁碼/數量*	單位：	21 隨書附送
22	出版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套書共__冊	23 合作出版者
叢書名稱 _____，預計叢書共 _____ 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叢書中單冊書號，此為第 _____ 冊			
24	產品形式*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平裝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訂裝：	
如同時出版紙本及電子書 需要分開 2 份申請 或(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載體： _____ 格式：			
25	確定出版日期*	年 月 (由申請起計 3 個月內)	26 確實發行日期* 年 月
27	出版數量(紙本)*		28 印刷公司(紙本) / 錄製公司(電子)*
29	印製地區及日期*		30 定價 貨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非賣品
31	配號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接收 (請核對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誤，如發現電郵接收上出現問題，請主動與本中心聯絡)	

在全球註冊出版者(GRP)數據庫內公開個人聯絡資料

注意：公司/機構聯絡資料不在此限。

32	是否同意公開出版者的個人聯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電郵及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出版者簡介(簡介不得少於 50 字)*	

34	著者簡介(簡介不得少於 50 字)*
35	圖書簡介(簡介不得少於 50 字)*
<p>有關全球註冊出版者(GRP)數據庫的安排：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負責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出版者分配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書號)，為履行職責並配合國際標準書號 ISBN 總部(英國)的規定，本中心會在接收出版實體 (包括個人或組織) 首次提交 ISBN 書號申請時收集其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寄地址等資訊，並在每個後續申請期間更新該資訊。除了用於進行出版者註冊及相應的分配 ISBN 書號，同時本中心也會每年將這些出版資訊提交給國際 ISBN 總部，以便將其添至全球出版商數據庫(Global Register of Publishers database, 簡稱 GRP) 中，該數據庫由 ISBN 總部管理，涵蓋全世界出版者 ISBN 書號的分配情況，詳情可瀏覽其網站 http://www.grp.isbn-international.org。這是一個可作為公眾對出版物進行聯絡或諮詢的渠道，亦有助提升出版者的知名度，或可能提高出版物的銷量，因此，ISBN 總部仍建議在該數據庫上分享閣下的個人聯絡資訊，俾眾周知。倘閣下日後改變有關意願，亦可隨時透過電郵 (ISBN@icm.gov.mo) 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資料會在下一個更新期予以更新。</p>	
<p>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 2. 為審理申請之目的，有關資料可被轉交有關實體 (包括澳門地區以外)。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有關資料亦可能被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上述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茲聲明上述申報資料全部屬實並同意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將上述出版品及出版者資料存檔、處理及供公眾查閱。印刷完成後需遵行經第26/2024號法律重新公佈10月31日第72/89/M號法令《法定收藏制度》的規定，於出版後5天內送交2份樣本作法定收藏之用(未按規定履行義務的出版實體，科澳門元200至2000元罰款)，同時辦理書號確認手續，書號才正式生效。如在3個月臨時書號有效期內未能完成確認書號手續，過期超過3個月(合共6個月)之後臨時書號會被取消及相關出版者帳戶會被失效，並暫停受理新配號的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p> <p>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版機構負責人簽名及蓋章*：</p>	

ISBN申請指引：

1. 何時申請：

為避免因過早申請書號而超越臨時書號的3個月有效時限，因此，辦理申請書號的時間一般會是制作出版的最後階段，在出版品審校完畢，並已確定出版及發行日期後、在出版品付印前預留一週遞交申請是最適合的時間。

2. 提交文件：

到本中心網頁下載最新版本的「ISBN - 國際標準書號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出版機構由負責人簽名及機構蓋章，個人出版者只需簽名，連同已定稿的①封面、②書名頁、③版權頁副本各一份，交回公共圖書館管理廳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地址：崗頂前地3號何東圖書館）。首次申請者需同時提交④商業或社團登記的證明文件副本（指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商業登記證明或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證明書），個人出版者則需出示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正本。

3. 申請流程：

本中心在收齊有關文件後翌日起計3個工作日完成批覆，出版者會收到附有**臨時書號**的ISBN書號申請回覆單電郵，便可將書號加到版權頁和封底，然後付印。印刷完成後需遵行經第26/2024號法律重新公佈10月31日第72/89/M號法令《法定收藏制度》的規定，於出版後5天內交回2份樣本(包括電子出版)作法定收藏之用，同時辦理書號確認手續，書號才正式生效。此外，獲配號後，若在出版前書內的圖書資料有任何更改、延遲出版等情況，必須更新版權頁相關資料，然後付印，並主動通知本中心及提交更新後的版權頁，而取消出版也同樣需要主動通知。

4. 《法定收藏制度》的法律規定：

4.1 根據經第26/2024號法律重新公佈10月31日第72/89/M號法令《法定收藏制度》第4條（寄送的樣本數目及期限）、第五條（寄送人）及第8條（罰則）第1款的規定，定期刊物的社長和不定期刊物的出版人，必須在刊物出版後5天內，命令送交2份刊物予文化局公共圖書館管理廳作法定收藏之用（送交時請在包裝上請標示“法定收藏本”）。對於沒有按照規定送交刊物，科澳門元200至2000元罰款。

4.2 按照同一法令第6條（必須說明的事項）第1款及第8條（罰則）第2款的規定，版權頁上必須列明下列圖書出版資料：

- 公共或私人出版實體的名稱（名稱必需與商業或非牟利社團登記證明文件上之名稱完全相同）；
- 出版的地點和日期（指出版實體的所在地及圖書確實的出版年月）；
- 印刷廠或印刷工場或錄製工場的名稱；
- 印製或錄製的地點和日期（指印刷（紙本出版）或錄製（電子出版的製作）機構的所在地及圖書印刷或錄製的年月）。

對於公開發行的刊物之版權頁上缺少以上任何部分，同樣地科澳門元150至1500元罰款。

此外，根據第7/90/M號法律《出版法》第14條（必須載明的事項），不定期刊物還應載明著作人及出版量等事項。

5. 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配號流程規定：

5.1 本中心發出的書號只供申請者使用，書號不得轉讓。此外，根據國際標準書號總部（International ISBN Agency）的指引，編配書號應以出版者營運所在地為準。本中心發出的書號只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的出版者使用，不應編配予在澳門境外（包括內地和海外地方）出版的書籍。

5.2 在填寫出版者資料欄時，需按出版者的有效註冊登記資料填寫。如選用中文填寫表格，葡文或英文之出版者名稱和地址也必須一併提供。

5.3 封面、書名頁和版權頁上的書名和出版者名稱必須完全相同，如有出入者，不接受申請。

5.4 如在3個月臨時書號有效期內未能完成確認書號手續，**過期超過3個月(合共6個月)之後臨時書號會被取消及相關出版者帳戶會失效，並暫停受理新配號的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IP 0024/DGBP/2020）。

5.5 獲配號後，若在出版前書內的出版資料有任何更改、延遲出版或取消出版等情況，必須主動以電郵(isbn@icm.gov.mo)或書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建議下載本中心網頁內的相關資料變更表格)，並附上新版版權頁。

5.6 對於已延期的臨時書號，有效期將在更新的出版日期的翌月為過期。

5.7 每個版本都需要個別申請(如精裝、平裝、每個格式的電子版本等)。

5.8 若日後出版者資料變更，必須主動以電郵(isbn@icm.gov.mo)或書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建議下載本中心網頁內的相關資料變更表格)，否則出版者帳戶會被停用。

6. 溫馨提示：

6.1 由於法律規定出版後5天內需送交2份樣本作法定收藏之用，故非使用本地印刷公司的出版一般會直接由外地印刷公司使用跨境快遞公司運送樣本到本中心來進行送存。

地址：崗頂前地3號何東圖書館 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收件人：張先生，並標示“法定收藏本”

6.2 付印時必須視乎實際情況更新版權頁的出版日期和印刷日期，並核對版權頁的ISBN是否正確。

6.3 法定收藏制度的範圍也包括電子出版，電子出版請以光碟為載體，一式兩份來進行送存。

6.4 寄件時需連同填妥後的“出版物送存清單”（可到澳門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收件後本中心需要核實清單內容。

